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钟德颂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黄衡先生接替钟德颂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任绍忠先生和黄衡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附黄衡先生简历：

黄衡：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部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11年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或负责恒锋工具（300488）、洁美科技（002859）等首发项目，初灵信息（300250）、远方信息（300306）重大资产重组，恒锋工具（30048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万安科技（002590）2015年非公开、桐昆股份（601233）2017年非公开等增发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